

**第 3048 號公告**

**法律執業者條例 ( 第 159 章 )**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( 第 159 章 ) 第 9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再度委任下列人士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5 月 3 日起生效：

黃江天先生

Mr. Jon William ZINKE

陳嘉敏女士

陳永祐先生

陳延年博士工程師

李秀慧女士

2019 年 5 月 10 日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 
( 司法機構政務長劉媽華代行 )